北京市朝阳区高技能领军人才

服务支持办法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依据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人才发展战略，进一步加强高技能领军人才服务支持机制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《关于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4〕29号）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《关于印发<世界技能大赛参赛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3〕28号），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新时代首都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》（京办发〔2023〕9号）有关精神，结合本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基本原则

按照“公平公正、激励创新、以用为本、多元支持”的基本原则，综合本区相关政策及服务支持措施，为高技能领军人才提供全链条服务保障。

第三条 适用范围

本办法所称高技能领军人才为法定劳动年龄内，在本辖区内各类院校学习或在本辖区内的各类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、院校等主体工作，经所在院校或单位推荐（附件），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高技能人才：

（一）在世界技能大赛、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前三名的，在北京市职业技能大赛、朝阳区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第一名的；

（二）获得“中华技能大奖”“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”等荣誉称号以及享受“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”“北京市政府技师特殊津贴人员”“朝阳区政府首席技师特殊津贴人员”的；

（三）担任国家级、北京市、朝阳区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的。

第二章 服务支持

第四条 服务支持措施

（一）对参加世界技能大赛且获得金牌的选手及其所在培养单位，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；

（二）可优先推荐参加“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”、享受“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”“北京市政府技师特殊津贴人员”“朝阳区政府首席技师特殊津贴人员”评选以及“凤凰人才”认定计划等；

（三）可优选推荐申办技能大师工作室、职工创新工作室，并根据工作室建设情况，给予经费支持；

（四）可优先被聘为高技能人才专家并参与项目评审、政策制定、担任培训学校实践导师和职业技能大赛裁判等；

（五）可优先推荐参加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项目；

（六）可优先推荐参加高技能人才系列活动；

（七）对优先推荐参加在职职工职业发展助推计划；

（八）可享受体检、观影、公园游览、假期关怀慰问等服务。

第五条 服务支持期限

本办法所提供服务支持措施周期为2年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六条 动态调整

本办法将根据市、区工作要求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高技能人才服务支持工作实际需要适时调整。

第七条 解释及实施

本办法由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，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

朝阳区高技能领军人才服务支持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人员类型及时间 | 根据本办法第三条填写 | 政治面貌 |  |
| 工作单位（或所在院校）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文化程度 |  | 职业工种 |  | 职业资格/职业技能等级 |  |
| **个人情况简述** |
| 以文字形式描述主要学习、工作经历，重点说明取得成绩，并附所获朝阳区高技能领军人才荣誉或业绩相关证明材料。 |
| 单位推荐意见：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公 章： |